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会计师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围海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天健所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二) 临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 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 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预计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将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同时,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法确定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关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关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

公司要求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 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自 2019年4月27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归还相关银行的贷款, 协助公司及时解除存单质押;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支付在占 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消除对公司的影响,避免出 现损失。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



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制定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将制定《内部问责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核查结果,将导致内控制度及执行出现重大缺陷的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的换离工作岗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